# 银行 房屋抵押贷款合同范本

来源：网络 作者：空山幽谷 更新时间：2024-06-09

*我们将房屋作为抵押物给银行从而获取贷款，下面是小编为您整理的“银行房屋抵押贷款合同”，仅供参考，希望您喜欢！　　【篇一】　　甲方（即贷款人，又称抵押权人）xx银行\_\_\_\_\_分（支）行　　法定地址：　　负责人：　　电话：　　邮政编码：　　乙方...*

我们将房屋作为抵押物给银行从而获取贷款，下面是小编为您整理的“银行房屋抵押贷款合同”，仅供参考，希望您喜欢！

　　【篇一】

　　甲方（即贷款人，又称抵押权人）xx银行\_\_\_\_\_分（支）行

　　法定地址：

　　负责人：

　　电话：

　　邮政编码：

　　乙方（即借款人，又称抵押人或购房人）

　　身份证号码：

　　地址：

　　电话：

　　邮政编码：

　　丙方（即保证人）

　　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

　　电话：

　　邮政编码：

　　鉴于：

　　1.乙方愿意将其拥有的本合同第十九条所列的房产及其全部权益（下称“抵押物”）抵押予甲方，作为偿还本合同项下借款的担保，并按本合同约定的条件向甲方申请借款；

　　2.丙方愿对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借款债务按本合同约定的方式承担责任；

　　3.甲方愿意按本合同约定的条件向乙方提供贷款。经三方协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条款，共同遵照执行

　　贷款及用款

　　第一条甲方根据乙方的申请，同意向乙方发放购房抵押贷款。

　　贷款金额：元（大写：仟佰拾万仟佰拾元整）

　　第二条本合同项下贷款的用途限于乙方支付其购买本合同第十九条规定之房产的购房款。

　　第三条贷款期限：年，从贷款发放之日起月。

　　第四条乙方满足以下前提条件后，甲方将在五个工作日内发放贷款：

　　（1）乙方已向甲方提供已监证生效的《商品房预售合同》或《房地产证》原件；

　　（2）乙方已支付了不低于购房总价%的首期款项；

　　（3）与本合同相关的费用已经付清；

　　（4）已办妥抵押物的投保手续，并将甲方列为保险的第一受益人；

　　（5）本合同已生效，乙方已签署《借款借据》；

　　（6）已办妥抵押物的抵押备案或抵押登记手续；

　　（7）乙方已在甲方处开立还款专用的购房储蓄活期存款户；

　　（8）乙方未出现或无潜在本合同项下的违约情形；

　　（9）甲方指定的其他条件。

　　利息计算方法及还款方式

　　第五条本合同项下人民币贷款利率按贷款发放日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贷款利率执行，当前月利率为‰；外汇贷款按贷款发放日中国银行公布的个月浮动期外汇贷款利率执行，当前月利率为‰；

　　在本合同发履行期间，如遇中国人民银行调整利率或计息管理办法，甲方将按有关规定做相应调整，调整时甲方毋须专门通知乙方。

　　第六条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当前利率管理办法，贷款期限在一年以内（包括一年）的，遇法定利率调整，本合同项下人民币贷款利率不作高调整；贷款期限在一年以上的遇法定利率调整，本合同项下贷款利率将从次年1月1日起按当日人民银行的贷款利率作相应调整，并以此确定甲方新的月供款项。

　　第七条如遇本合同项下贷款利率调整，如无另行约定，本合同其他约定不作改变，只限于调整每期还本付息金额。

　　第八条乙方未按还款计划还款，且又未就展期事宜与甲方达成协议，即构成逾期贷款。甲方有权就逾期贷款部分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逾期利率计收利息。

　　第九条供款方式由甲、乙双方约定采用下述第种方式：

　　1、等额本息还款法，即在贷款期内每月以相等的额度平均偿还贷款本息，每月供款额计算公式如下：

　　2、于\_\_\_年\_\_\_月\_\_\_日一次性偿还贷款本息。

　　3、其他方式；

　　第十条若采用等额本息还款法，乙方在贷款发放次月起逐月还款，供款总期数.每月还款日为20日（如遇国家规定节假日则顺延）

　　第十一条乙方在贷款期限内的贷款本金和利息以甲方贷款分户账面数字为准，首期及最后一期供款额应按实际贷款本金余额及用款天数作相应调整。

　　第十二条乙方保证在每月的还本付息日之前，将每月供款额存入或划入第五十五条乙方在甲方开立的还款账户，否则，甲方有权直接从乙方在甲方（包括其分支机构）处开立的其他账户中扣还任何到期应付款项。若因乙方账户余额不足，未能在规定日期还本付息，甲方将就逾期金额和实际逾期天数按人民银行规定的逾期利率计收逾期利息。

　　第十三条如乙方连续三期或累计三期未能按本合同约定还本付息的，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提前收回贷款并按本合同约定处分抵押物。

　　提前还款

　　第十四条本合同生效一年后，乙方中途有足够的款项来源，经甲方同意可提前偿还全部或部分贷款本息。在部分提前还款的情况下，每次提前偿还金额不少于一万元的整倍数；部分提前还款只限于归还按还款计划从后算起的贷款本金，机时不能冲减即将到期的贷款本息。

　　第十五条乙方必须在预定提前还款日一个月前书面向甲方得出申请。该申请书一经发出即不可撤销。

　　第十六条提前还款能免去所提前时间的贷款利息，但利率仍按原贷款期的同期利率执行。

　　第十七条提前还款时，乙方须按提前还款金额和提前还款时的贷款利率支付一个月利息作为对甲方的补偿。

　　贷款抵押及相关约定

　　第十八条乙方愿以本合同第十九条所述之房产及其全部权益设定抵押，作为乙方偿还本合同项下借款的担保。当乙方不能按本合同约定履行还款义务的情况下，甲方除继续向乙方追讨外，有权按本合同约定俗成的方式处分抵押物，并从中优受偿。

　　第十九条抵押物基本情况如下：

　　房产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土地使用年限：\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楼宇名称、座别及房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建筑面积：\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平方米

　　购房总价：（小写）\_\_\_\_\_\_\_\_元

　　（大写）\_\_\_\_仟\_\_\_佰\_\_\_拾\_\_\_万\_\_\_仟\_\_\_佰\_\_\_拾\_\_\_元整

　　商品房预售合同（或房地产证）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二十条经甲、乙双方协商并同意；本合同项下抵押物的价值为本合同第十九条所述的购房总价。

　　第二十一条本合同项下抵押物的抵押期限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第二十二条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抵押物之抵押权设定后，应将《商品房预售合同》（或《房地产证》和《他项权证》）及其他文件的正本交甲方执管，直至本合同项下贷款本息及相关费用清偿完毕时止。

　　第二十三条乙方在抵押期间应妥善保管抵押物，并负责维护保养，保证抵押物的完好无损。甲方有权对抵押物状况进行了解，乙方对此有义务给予合作。

　　第二十四条抵押期间由于乙方的过错或其他原因造成抵押物价值减少，乙方应在三十天内向甲方提供与减少的价值相当的其他担保。第二十五条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甲方有权立即处置抵押物：

　　（1）乙方失踪、死亡或丧失完全民事行为能力。除非乙方的继承人或受遗赠人同意承继本合同全部权利义务并按本合同规定履行，或乙方的监护人、财产代管人愿意代其继续履行本合同并经甲方同意。

　　（2）甲方依据本合同的有关规定提前收回贷款；

　　（3）乙方违反本合同的有关规定。

　　第二十六条乙方及丙方应协助甲方或甲方委托的机构办理备案或登记手续；在抵押期间内乙方已按期或提前归还借款本息后，甲方应出具书面证明协助乙方办理抵押登记/备案的撤销手续，并将已由甲方执管的《商品房预售合同》（或《房地产证》和《他项权证》）及其他文件的正本交还乙方。

　　抵押物保险

　　第二十七条乙方应向甲方指定的保险公司为抵押物购买以甲为第一受益人和财产险，投保金额应不低于本合同项下贷款总额的120%，保险期限应不短于本合同第三条所定贷款期限。

　　第二十八条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应对抵押物办理连续不断的财产保险，保险单证原件由甲方执管。如乙方中断保险，甲方有权代为投保，一切费用及由此产生的利息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向乙方和丙方追偿。

　　第二十九条当保险赔偿发生时，甲方有权以第一受益人的身份接受和支配保险赔偿金，并优先用于清偿本合同项下贷款本息；如保险赔偿金不足以赔付乙方所欠甲方贷款本息时，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或丙方追偿。

　　第三十条如发生本合同项下抵押物的保险索赔事件时，乙方应在五天内通知保险公司和甲方。

　　第三十一条上述投保的保险费及因保险索赔事件而发生原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乙方和其他义务

　　第三十二条除本合同第十九条所列房产抵押外，同意以乙方名下的其它全部财产为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本息及相关费用提供不可撤销的担保。

　　第三十三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抵押物出租、转让或以转售、赠与、再抵押等方式处理，也不得将本合同的任何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经甲方同意转让抵押物的，所得价款应该存入甲方指定的账户，并优先用于归还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本息，乙方以继承或遗赠的方式处分抵押物的，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分割处理。

　　第三十四条乙方出租抵押物必须满足：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其出租。租金收入优先用于偿还本合同项下债务，需与承租人订立书面租赁合同并订明：“出租人已将该房产抵押给中国银行，出租人未清偿中国银行到期的债务，中国银行发函通知承租房屋之日起三十日内，承租人须无条件迁出且租赁合同自发函之日起自动终止。

　　第三十五条如有或将有针对乙方的法律诉讼或仲裁发生，或不动产或其他财产（包括本合同项下的抵押物）被扣押、冻结、没收或强制性收购时，乙方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

　　第三十六条当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因乙方未按约定履行还款义务而导致发生如本合同第四十九条约定的债权转让行为时，乙方须同意解除原与房屋出卖人（即本合同的丙方）签定的《商品房预售合同》并放弃对甲方转让债权的抗辨权。

　　第三十七条维护抵押物帮结构完整和对抵押物进行必要的维修保养；按时缴交有关部门对抵押物征收的税费、水电费、卫生费、物业管理费等费用等；协助甲方在任何合理的时间对抵押物进行检查；在更改联络地址或电话号码时立即书面通知甲方。

　　合同的担保

　　第三十八条本合同由丙方为乙方在本合同项下贷款提供连带责任的保证担保，若乙方不能向甲方还贷款本息或因乙方违约而被甲方要求提前清偿贷款本息和费用时，丙方将承担连带的清偿责任，甲方有权依据担保条款直接向丙方追索。

　　第三十九条保证期间，甲、乙双方调整还款计划，不影响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担保责任。

　　第四十条保证期间，经甲方同意后，乙方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及义务转让给第三方时，不影响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担保责任。

　　第四十一条丙方本合同项下已抵押商品房（即抵押物）将按期按质建成并合法交付使用。一旦发生违反该的情况，丙方须从知悉或应当知悉这一情况之日起十日内书面通知甲方与乙方，由此而产生对乙方合法权益的违约责任及损失均由丙方承担。

　　第四十二条丙方保证在本合同项下已抵押商品房（即抵押物）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十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在商品房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三十天内到房地产登记主管机关办理《房地产证》，协助甲方以及购房人补办抵押登记，并将《房地产证》和《他项权证》正本交由甲方执管。

　　第四十三条丙方发生公司章程，合同的修改和补充，股份的调整、转让和清算，以及重大的人事变动等情况时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

　　第四十四条丙方保证在合同履行期间，不减少注册资本，涉及产权制度、经营制度、资产运用等方面的重大变化，必须在取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后进行。

　　第四十五条丙方接受甲方的信贷监督、检查并以充分的配合，保证按甲方的要求向其提供真实、完整、合法、有效的经营情况、财务报表等文件和资料。

　　第四十六条上述担保是连续和有效的，其保证责任不因甲方给予乙方和/或丙方任何宽容、宽限或优惠或延缓行使权利而影响、修改损害或限制甲方依本合同和法律、法规而享有的一切权利和权益，也不视为甲方对本合同项下权利的放弃；在乙方和甲方对本合同进行修改、补充、变更时继续有效，并被视为丙方已重复作出。

　　第四十七条上述担保为不可撤销，其法律效力不受乙方与丙方及其他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协议合同等文件的影响，也不因乙方收入减少、失业、失踪、死亡以及支付等事实而可撤销或变更。

　　第四十八条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下列第项所述之期限止（如未选择，则视为选择第（2）项）

　　（1）甲方取得并正式执管本合同工项下抵押物的《房地产证》及《他项权证》正本之日。

　　（2）本合同项下全部贷款本息及有关费用清偿之日。

　　（3）其他；

　　合同债权的转让

　　第四十九条甲方与乙方、丙方商定并同意：当乙方不能按本合同的约定履行其到期债务时，在甲方认为必要的情况下，丙方必须无条件接受甲方的债权和抵押权转让，转让价格为届时乙方所欠甲方的贷款本息、逾期利息、罚息、违约金及相关费用之和；在债权转让时，乙方、丙方自动放弃抗辨权。

　　第五十条在甲方发出要求丙方和乙方接受上述债权转让的书面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该债权转让的价款由丙方向甲方一次性清付。第五十一条乙方与丙方均同意，在丙方支付了该债权转让的价款后，将由乙、丙双方协商解决原签订的《商品房预售合同》有关的问题。

　　第五十二条上述债权转让的约定在本合同第四十八条所约定的保证期间内不可撤销。

　　费用

　　第五十三条因订立本合同而发生的印花税、契税、律师费、公证费、保险费、抵押登记/备案/撤销费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五十四条甲方因催收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本息及有关费用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以仲裁、诉讼等到法律等程序催收而产生的执行费、律师费用、或依法处置抵押物而发生的任何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乙方授权

　　第五十五条乙方授权甲方从乙方名下在甲方处开立的账号为的存款账户内扣收并用以支付本合同项下的到期贷款本息、逾期利息、罚息及相关费用；甲方有权从该账户上直接划收乙方应付的贷款本息、逾期利息、罚息及相关费用。

　　第五十六条乙方授权甲方将本合同项下的贷款以支付购房价款的名义直接付至房产出卖人在甲方处开立的、或经甲方同意的其他怅户。

　　第五十七条乙方授权委托甲方或甲方指定的中介机构办理本合同公司及抵押物之抵押登记备案注销手续，领取《房地产证》、《他项权证》等文件。

　　第五十八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上述授权委托及的关不可撤销。上述授权委托有效期至乙方在本合同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完全履行完毕之日止。

　　违约及处理

　　第五十九条任何违反本合同约定义务和以违反诚实信用原则取得贷款行为，均属违约行为。在此情况下，守约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的有关约定和法律的规定，视违约情节轻重，采取下列全部或部分措施维护其合法权利：

　　（1）要求违约方限期纠正其违约行为，采取适当的补救措施并赔偿损失；

　　（2）停止守约方合同义务的履行，包括停止发放贷款；

　　（3）经守约方催告，违约方在限期内仍未纠正其违约行为，或违约方的违约行为已使守约方不能实现其合同目的的，守约方可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合同、要求丙方承担担保责任或承让债权、处分抵押物、申请强制执行及提起诉讼等任何措施维护其合法权利。

　　第六十条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发放贷款，则应按未发放的贷款金额、迟延天数及约定贷款利率上浮20%计算违约金予乙方。

　　其他约定

　　第六十一条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给予乙方和丙方在任何宽容、宽限或优惠或延缓行使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均不影响、损害或限制甲方依本合同和法律、法规而享有的一切权益，也不视为甲方对本合同项下权利、权益的放弃。

　　第六十二条当乙方清偿了本合同项下的全部贷款本息及有关费用后，甲方应配合乙方办理抵押注销手续，并退回《商品房预售合同》或《房地产证》和《他项权证》，以及抵押物保险单。

　　第六十三条乙方或丙方如未按本合同的约定履行还款或担保义务，愿意直接接受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的强制执行。甲方可据本合同办理强制执行公证文书，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乙方或丙方的财产。

　　第六十四条本合同的订立，解释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纠纷，三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第六十五条本合同经甲方、乙方及丙方三方签字、盖章并办理公证、抵押备案/抵押登记后生效。

　　第六十六条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乙方、丙方、公证处、产权登记部门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第六十七条下列文件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1）贷款申请表；

　　（2）借款借据；

　　（3）抵押物保险单正本；

　　（4）《商品房预售合同》/抵押备案证明或《房地产证》/《他项权证》；

　　以上合同的约定，特别是对免除或限制甲方责任的合同条款，乙方和丙方已经充分了解并愿意接受这些约定，本合同是在乙方和丙方明确其权利义务及其法律后果的基础上自愿签署的。

　　甲方（公章）乙方：丙方（公章）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约日：年月日

　　【篇二】

　　抵押权人：\_\_\_\_\_\_\_\_\_\_\_\_\_\_\_（贷款人）

　　抵押人：\_\_\_\_\_\_\_\_\_\_\_\_\_\_\_\_\_（借款人）

　　担保人：\_\_\_\_\_\_\_\_\_\_\_\_\_\_\_\_\_（担保人）

　　第一条总则

　　抵押权人与抵押人于\_\_\_\_年\_\_\_月\_\_\_日会同担保人签订本房产按揭贷款合同（下称“合同”），抵押人同意以其与担保人签订之房产买卖合同项下之全部权益抵押予抵押权人，赋予抵押权人以第一优先抵押权，并愿意履行合同全部条款；抵押权人向抵押人提供一定期抵押贷款，作为抵押人购置抵押物业之部分楼款。担保人同意承担该笔贷款之担保责任。

　　经三方协商，特订立本合同，应予遵照执行。

　　第二条贷款内容

　　一、贷款金额\_\_\_\_币\_\_\_\_元整。抵押人在此不可撤销地授权抵押权人，将此笔贷款全部以抵押人购楼款名义，存人售房单位账户。

　　二、贷款期限从\_\_\_\_年\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共\_\_\_月。

　　三、贷款利率：月息\_\_\_‰。如遇国家利率调整，贷款利率相应调整。

　　第三条还本付息

　　一、本合同项下之贷款本金及其相应利息以分期付款等额偿还的方式还本付息。期数\_\_\_\_\_\_\_每期应缴付本\_\_\_\_息\_\_\_\_（不包括利率调整带来之应缴金额变动），首期还款日\_\_\_\_\_\_\_。

　　二、抵押人必须在抵押权人处开立存款账户。抵押人并不可撤销地授权抵押权人，对与本抵押贷款有关之本息和一切费用，可照付该账户，若因此而引致该账户发生透支，概由抵押人承担偿还之责。

　　三、如果抵押人未能按规定及时缴付本息时，抵押人必须立即补付期款及逾期利息。抵押权人并有权在原利率基础上，向抵押人加收20%以上的罚息。抵押人所欠利息，按日累积计收。

　　第四条提前还款

　　一、抵押人自愿提早缴付本合同规定之部分或全部款项时，需提前1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抵押权人并经认可，且应给予抵押权人相等于该部分或全部款项1个月利息之补偿金。

　　二、在下列所述之任何情况下，抵押权人有权要求抵押人立即提前清还部分或全部实际贷款额，及/或立即追讨担保人。

　　1.抵押人及/或担保人违反本合同之任何条款。

　　2.抵押人及/或担保人有不正当或违法经营。

　　3.抵押人及/或担保人发生任何之重大变化而影响其履行本合同条款能力。

　　4.抵押人舍弃抵押房产。

　　第五条手续费及其他费用

　　一、抵押贷款手续费：抵押人应按贷款金额的3‰。缴付手续费，在贷款日一次性付清。抵押权人在任何情况下都不予退还该笔手续费。

　　二、抵押贷款文件及保管费：抵押人在贷款日一次性付￥100元整。

　　三、公证费用及抵押登记费用：

　　上述抵押房产全部或部分以任何形式处置。如上述抵押房产之全部或部分发生毁损，不论何原因所致，亦不论何人之过失，均由抵押人负全部责任，并向抵押权人赔偿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

　　三、抵押人将抵押房产出租必须事先征得抵押权人书面同意，且租约内必须订明：抵押人背约时，由抵押权人发函日起计1个月内，租客即须迁出。

　　四、如担保人代抵押人偿还全部欠款，抵押人同意抵押权人将抵押物业权益转给担保人，担保人有权以任何形式处分抵押物并对抵押人有追索权，抵押人对担保人则没有反索权。

　　五、按照抵押权人合理之请求采取一切措施及签订一切有关文件，以确保抵押权人之合法权益。

　　第六条担保及担保责任

　　一、担保人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企业法人，是本合同项下抵押权益之房产买卖合同的卖方，也是本合同项下贷款抵押人的介绍人及担保人，承担无条件及不可撤销担保责任如下：

　　1.担保额度：以本合同项下贷款本息及与本合同引起有关之诉讼费用为限。

　　2.担保期限：以本合同生效日起至担保人交付房产，发出人伙通知书和办妥房产权证并交与抵押权人止。

　　二、担保人保证按抵押权益之房产买卖合同的要求，准时、按质完成抵押物业的建造工程，抵押权人对此不负任何责任。

　　第七条

　　抵押权人在核实已收齐全部贷款文件后起3天内须将贷款金额全数贷出。

　　第八条其他

　　一、对本合同任何条款，各方均不得以口头形式或其他形式修改、放弃、撤销或终止。

　　二、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抵押权人对抵押人任何违约或延误行为施以的任何宽容、宽限或延缓履行本合同享有的权益和权力，均不能损害、影响或限制抵押权人依本合同和有关法律规定的债权人应享有的一切权益和权力。

　　三、本合同不论因何种原因而在法律上成为无效合同、或部分条款无效，抵押人和担保人仍应履行一切还款责任。若发生上述情况，抵押权人有权终止本合同，并立即向担保人和抵押人追偿欠款本息及其他有关款项。

　　四、抵押权人向抵押人和担保人讨还欠款时，只须提供抵押权人签发之欠款数目单（有明显错误者例外），即作为抵押人和担保人所欠之确数证据，抵押人和担保人不得异议。

　　五、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及有关法规执行。

　　第九条

　　本合同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订立，并受其保障。

　　第十条附则

　　一、本合同须由三方代表签字，并经市公证处公证。

　　二、本合同以抵押权人贷出款项之日期作为合同生效日。

　　三、本合同内所述之附表一、二，抵押贷款申请书，借款借据及抵押人与担保人所签订之房产买卖合同为本全约不可分割之一部分。

　　四、本合同用中文书写，一式五份，均具有同等效力，抵押人、抵押权人、担保人各执一份，公证处、登记处各存档一份。

　　本合同各方已详读及同意遵守本合同全部条款。以下签章作实：

　　抵押人：\_\_\_\_\_\_\_（公章）抵押权人：\_\_\_\_\_\_\_\_担保人：\_\_\_\_\_\_\_\_\_

　　代表：\_\_\_\_\_\_\_\_\_\_\_\_\_\_代表：\_\_\_\_\_\_\_\_代表：\_\_\_\_\_\_\_\_\_

　　登记机关：\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